

# 草原上的法治“春风”

## 那曲市大力开展“订单式”送法服务

文/图 本报记者 赵书彬

五月的藏北草原,风拂绿草,生机盎然。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,法治阳光正以温暖而坚定的力量,滋养着这里的每寸土地、每名群众。

为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走深走实,那曲市色尼区古露法庭、安多县法院“青藏线雪莲护法队”和雁石坪法庭、尼玛县法院“尼玛琼琼”女法官工作室等,还有聂荣县、巴青县、班戈县、双湖县法院,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,积极创新普法形式,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,通过党员“双报到”、聚焦“一老一小”主题党日活动,与多方联动协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、以案说法“进寺庙”、“三下乡”等活动,纷纷走出法院,如火如荼开展志愿服务、法治讲座、“点单+定制式”送法、入户送温暖等,构建“党建+法治”双轮驱动新格局,将法律春风送进草原的各个角落。

在活动开展过程中,各法律宣传队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,制定个性化的普法方案,针对婚姻家庭、劳动权益保护、民间借贷纠纷、土地纠纷等热点难点问题,有的放矢地进行普法,致力打造“家门口的法治课堂”。

有的在群众聚集的闹市区“摆摊设点”;有的结对认亲,将关爱与法律一并相送;有的将法律直通车开至高海拔搬迁点,为群众开设“法律门诊”,为其对症下药;有的讲解经济犯罪背后的陷阱,为群众作温馨提醒。法官们采用接地气的“乡土乡音”,以热情洋溢的微笑服务,开展“订单式”送法服务,播撒法治种子,让羌塘大地、草原深处照耀法治光芒。

为精准回应企业司法需求,持续优化法



图为送法服务现场。

治化营商环境,申扎县、巴青县法院结合企业特点,坚持把脉问诊,量身定制司法服务。一方面,常态化开展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,以“迎宾入院”的方式邀请企业、商户代表亲临审判法庭、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,了解审判流程。同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,结合实际案例,向企

业宣讲合同签订、债务纠纷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,引导企业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,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,并与其召开座谈会,畅言痛点堵点,法官现场“作答”。另一方面,法官走出法院以“实践求真”的方式深化“法进商户”,“一对一”“面对面”“点对

点”将专业法律知识传递至商户经营一线,打通法治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从草原牧区到高海拔搬迁点,从社区街道到商户门店,从寺庙到牧户,一场场法治宣传好似无声的春雨滋养每个角落,守护着公平正义。

# 涉隐形眼镜! 日喀则三家店铺被处罚

本报日喀则电(记者 次吉)眼睛是心灵的窗户,隐形眼镜作为直接覆盖在角膜表面的特殊产品,安全问题至关重要。为进一步规范隐形眼镜经营市场秩序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加强隐形眼镜及护理液质量监管,保障市民群众“用眼”安全。

近日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,发现位于日喀则市山东路17号的嘎店内货架上摆放隐形眼镜(产品名称:软性亲水接触镜),因软性亲水接触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,当事人无法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。

经查,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及《西藏自治

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没收涉案产品44对;没收违法所得108元(壹佰零捌元整);罚款人民币1875元(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)。共计罚没款人民币1983元(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)。根据行政执法公示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政处罚向社会公示。

近日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,发现位于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亚美商品房5号的日喀则桑珠孜区哒宗百货商店内货架上摆放隐形眼镜(产品名称:软性亲水接触镜),因软性亲水接触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,当事人无法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。

经查,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

器械经营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及《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没收涉案产品45对;罚款人民币1875元(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)。根据行政执法公示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政处罚向社会公示。

近日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,发现位于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科技路鸭子村396号的频颖姐鞋吧货架摆放隐形眼镜(产品名称:软性亲水接触镜),软性亲水接触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,因当事人无法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。

经查,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及《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没收涉案产品71盒;罚款人民币734.4元(柒佰叁拾肆元肆角整)。根据行政执法公示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政处罚向社会公示。

在此,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:购买“美瞳”(隐形眼镜)及其护理液时,应从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,并妥善保存购买凭证,切勿贪图价格便宜从非正规商家购买,如发现经营无注册证、无中文标签、无证经营隐形眼镜等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15举报投诉。



## 日喀则森林消防员紧急献血救助群众

本报日喀则电(通讯员 洛桑顿珠 记者 次吉)5月23日,日喀则市森林消防大队的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行动,积极投身到一场紧急献血活动中,用热血传递爱心。这一举措不仅弘扬了社会正能量,推广奉献精神,也展现了消防指战员的社会责任担当。

当日,一名驻地群众因胃出血被紧急送医,情况危急,患者急需大量O型血浆救治。然而,医院血库的血液存量不足。万般无奈下,该患者家属向日喀则市森林消防大队求助。

得知这一紧急情况后,消防救援人员纷纷挺身而出,踊跃报名参加献血。“我献200ML的血。”“我可以献400ML的血。”……大家积极行动起来,有序地按照流程进行填表登记、测量血压、取样化验等准备工作,现场气氛热烈感人。经过严格的初筛检验,最终确定有3名消防救援人员符合献血条件。

“能尽自己一份力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,是我们的荣幸,更是我们消防员义不容辞的责任。”该大队二级消防士迟荣东如是说。这句朴实的话语,也道出了全体消防员的心声。

涓涓热血流向储血袋,消防救援人员用热血践行初心与使命,是用实际行动践行“扎根驻地,情系人民”铮铮誓言的生动体现。他们的热血,为亟待血液救治的病人带去生的希望,也将激励更多人传递爱心、奉献社会。

## 出租车超载、电动车闯红灯酿惊魂碰撞

本报日喀则电(记者 彭琦)遵守交通规则,安全驾驶,本是每一位驾驶员都应遵循的原则,然而一些驾驶员心存侥幸,将安全意识抛之脑后。近日,一起电动车闯红灯与出租车超员行驶引发的交通事故,发生在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开放大道与谢通门路十字路口,酿成车辆碰撞险情,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米某驾驶电动车无视红灯信号,径直驶入路口,与此同时,班某驾驶出租车从垂直方向正常行驶而来,由于电动车闯红灯行为突然,出租车司机避让不及,两车在路口中央发生碰撞,造成车辆不同程度受损。

事故发生后,桑珠孜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抵达现场处置,经调查发现,出租车内搭载着7名学生,存在超员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桑珠孜区公安局对双方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,并对机动车驾驶证予以相应的记分处理。同时,认定电动车驾驶员承担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。

桑珠孜公安局交警大队提醒:请广大驾驶人员不要图一时方便,贪一时利益,而将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置于险境,平安永远是回家最近的路。

##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举行首届警体运动会

本报拉萨讯(通讯员 扎西 白央啦)为进一步丰富警营文化生活,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、提升民辅警体能素质,展示城关公安机关健康、阳光、积极的形象,5月24日上午,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举行首届警体运动会。

本次警体运动会为期七天,共设置了12个比赛项目,涵盖田径、球类、拔河等传统体育项目,以及贴合公安实战需求的技能竞赛项目,还有妙趣横生的趣味活动。这些项目既考验参赛民辅警的体能、技能,也注重团队协作能力。赛场上,民辅警们纷纷化身运动健将,在各个项目中激烈角逐。他们不惧挑战、奋勇争先,充分发扬“更高、更快、更强”的体育精神,用汗水诠释着拼搏的意义。

此次警体运动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竞技的盛会,更是城关公安分局推进文化育警、营造团结奋进氛围的生动实践。通过比赛,有效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、向心力,激励全体民辅警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维护社会治安、保障人民安全的工作中,为守护辖区平安注入新的强大动力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城关公安分局民辅警忠诚履职,但面对新挑战,仍需增强体魄、意志和团队协作精神。本次运动会希望全体队员发扬拼搏精神,严守规则,公平竞赛,并将赛场激情转化为工作动力,以更昂扬的斗志投入公安工作,展现城关公安的铁军风采。